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主任委員璿圓

紀錄：黃珺妮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李孟哲
張瑞星 辜仲明 吳幸怡 羅承宗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蔡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28 日府法濟字第 112084528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郭○○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法濟字第 112085798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3 案：施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19 日府法濟字第 112093646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4 案： 陳○○因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事件提起再審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再審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12097174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(二)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管理學院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2 案： 審議聶○○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3 案： 審議姚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 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 審議李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學甲區公

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 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7 案： 審議力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8 案： 審議買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9 案： 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 審議羅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 審議王○○因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5 案： 審議顏○○因勞動安全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7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： 審議胡○○即○○機車行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

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 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19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 審議陳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5 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(網路部分) 市民信箱案件處理聯單(B-261955)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1 案： 審議洪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 審議楊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3 案： 審議杜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4 案： 審議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12 年 3 月 28 日所民字第 1120224131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6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2 年 4 月 12 日所建字第 1120260201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2 年 4 月 12 日所建字第 1120260201A 號公告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3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7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8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－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3 月 29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20400740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不受理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9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－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本府 112 年 3 月 10 日府法濟字第 1120287646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－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本府 112 年 3 月 10

日府法濟字第 1120287585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第 31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－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本府 112 年 3 月 10 日府法濟字第 1120287401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第 32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徐○○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5 案：審議凌○○、凌○○、凌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凌○○、凌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凌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

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8 案： 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： 審議張○○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： 審議楊○○因行車事故鑑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4月27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20436835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1 案： 審議陳蔡○○因刑案調查程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製作筆錄之處理過程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2 案： 審議黃楊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12年5月5日所工務字第1120324516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3 案： 審議洪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4 案： 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5 案： 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6 案： 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7 案： 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 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南市交停營
字第 1120194304A 號裁處書。

第 48 案： 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 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0 日南市社助
字第 1120208959A 號裁處書。

第 49 案： 審議戴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50 案： 審議莊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1 案： 審議施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1. 關於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3 月 14 日南市交停營字第 1120354075B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3 月 14 日南市交停營字第 1120354075A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52 案： 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53 案： 審議陸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54 案： 審議薛○○因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臺南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55 案： 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56 案： 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57 案： 審議蕭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111 年 9 月 6 日清除障礙物公告、111 年 10 月 3 日南市警善交字第 1110594442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0 月 26 日環清字第 1110121270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8 案： 審議吳○○即○○花店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59 案： 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60 案： 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1 案： 審議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(三)臨時動議

第 1 案： 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何執行機車路邊攔檢作業，就法令依據、作業情形及執行方式等事項，謹陳分析說明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 洽悉。

第 2 案： 依現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在途期間因訴願人住居地及訴願機關所在地係位於原臺南縣、原臺南市而異。因本府現為雙行政中心(永華市政中心在原臺南市、民治市政中心在原臺南縣)，實務上，本府審理訴願案件，認定是否有訴願逾期，可能因上揭在途期間規定而受影響，為程序不受理或實體

審理。就維持現行做法，以收受訴願書機關所在地認定或不分原臺南市或原臺南縣，抑或一律放寬為有在途期間 2 天之適用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 在途期間均從寬認定為 2 日。

說 明： 本府機關如辦公處所分設二地，為便利人民訴願權之行使，宜以有利訴願人之認定俾維護其行政救濟之權益，爰從寬認定，加計在途期間 2 日。